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48.51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34 万股—134.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57%—0.47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

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债权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邮政编码：213002
- 2、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 5、电子邮箱：guoxuxin@xyl.cn
-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